

江苏力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目 录

2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4
5
6
6
8
9
11
12
15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19
20

第五章 董 事 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二节 董 事 会

第三节 董 事 会 秘 书

28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 知

第二节 公 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三节 股票终止上市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 则

30
34
34
35
35
36
38
38
30

第一章 总则

第 1.01 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 1.02 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521000004147。

第 1.03 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在【】上市。

第 1.04 条 公司注册名称为浙江鼎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Dinggu Machinery Co., Ltd.

第 1.05 条 公司住所:德清县雷甸镇白塔南路 1255 号, 邮政编码: 3132

第 1.0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为【】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 1.07 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 1.08 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 1.09 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 1.10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 1.11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 2.01 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导向,积极参与机械行业市场竞争,努力完成,有规模经营,永争第一,做强做优,实现

制造企业，为公司和员工开辟广阔的发展空间，为市场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股东创造良好的价值和回报。

第2.02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抢

平台、起重机械、建筑机械、液压机械、叉车制造、加工、经销，金属材料、

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劳保用品经销，机械设

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3.01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3.02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3.03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3.04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集中存管。

第3.05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许树根、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

志龙、沈云雷、吴厚望。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如

下：
发起人一：许树根，身份证号码：33010719650612****，住所：杭州市下城

桥街道杨家村三组，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3,355 万股，占注册资

本 68.82%，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证号：339531290050313

，住所：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 1201 号，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1,051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1.56%，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许志龙，身份证号码：33010719591224****，住所：杭州市下城

桥街道杨家村三组，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245 万股，占注册资本

本 5.03%，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沈云雷，身份证号码：33012519630319****，住所：杭州市下城

区中大广场 7 幢，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164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36%，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五：吴厚望，身份证号码：35010419630906****，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南街 10 号，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164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36%，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已足额缴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11】第 33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12 日止

公司股本总额 4,900 万元，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4,900 万股

除 500 万元外

第 3.07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如有与公司的附属企业之间提供担保

担保或提供担保或提供担保或提供担保或提供担保或提供担保或提供担保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 3.08 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

决议可以发行以下品种的股票：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股票、可转换股票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发行优先股或普通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 3.09 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 3.10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 3.11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 3.12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3.10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

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 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二)

用于收购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 50%；(三)

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因收购导致持有本公司股票 5% 以上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期限自收购之日起

不得超过 6 个月；(四) 公司不得为收购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五) 公司不得

收购本公司已经发行过质押担保的股票；(六) 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给

特定对象；(七) 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给特定对象；(八) 收购的股份

第三章 股份转让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 3.13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 3.14 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 3.15 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 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

发行股份总数的 5%；(二) 用于收购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末净资产的 50%；(三) 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因收购导致持有本公司股票 5% 以上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期限自收购

之日起不得超过 6 个月；(四) 公司不得为收购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五)

公司不得

收购本公司已经发行过质押担保的股票；(六) 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6 个月内

转让给

特定对象；(七) 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给特定对象；(八) 收购的

股份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给特定对象；(九) 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6 个月内

转让给特定对象；(十) 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给特定对象；(十一)

收购

的股份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给特定对象；(十二) 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6 个月

内

转让给特定对象；(十三) 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给特定对象；(十四)

公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 4.01 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 4.02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 4.03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
-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第 4.04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第 4.05 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 4.06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4.07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4.08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债权人有权要求滥用股东权利或者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 4.09 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 4.10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

制股东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

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规定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 4.11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 4.1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 4.12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对外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 4.13 条 成为全资子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次数,应当于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 4.14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4.15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 4.16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相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 4.17 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 4.18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的~~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 4.17 条 监事会和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

的形式发出，并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

形式发出，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

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第 4.18 条 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

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应当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0% 以

上股份的股东提出请求，

监事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

事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应当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 4.19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时应当提供符合下列条件的书面请求并提交监事会签收。

请求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不第4.20条 召集人应当配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股东名册，以便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4.21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4.22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4.23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修改。对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4.24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4.25条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会议议题。~~

第4.25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持股数量或持股比例；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

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

的意见及理由。

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

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

他方式的表决时，按表决程

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正午

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三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时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即从登记日至日

股权登记日后会议开始

确认，不得变更。

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

第4.26条 股东

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

1. 姓名、住所、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号码

2. 教育背景

3.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5. 披露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4.27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

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

1. 有且 2. 变更或取消的提议或提案的书面通知 3. 变更或取消的理由 4. 变更或取消的方式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依法

第4.28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

股东大会法定程序，应当采取积

措程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扰乱秩序和侵犯股

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提案权由

第4.30条 除本条另有规定外，有权向本公司的所有股东

会，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

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

4.30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第

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其委公

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

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地表决权。公司通过其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
规则和/或要求的所有其他与投票相关的程序和规则，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否在他人出席股东大会时授权委托其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第4.21条 股东大会

表决权：
(四)是器具有表

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

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五)委托人签名

中应当注明如原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
第4.22条 委托

理投票的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签署的授权
第4.33条 代

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理投
票代理委托书均

要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

程规定的条款和/或
构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或单独名称、身份证明、住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
席会议的股东名

理人姓名(或姓名)经手
的股份数额、被

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
第4.35条 存

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 4.36 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 4.37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荐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的一名董事主持。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开会情况，并及时向各股东通报会议进展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开会情况，并及时向各股东通报会议进展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开会情况，并及时向各股东通报会议进展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开会情况，并及时向各股东通报会议进展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开会情况，并及时向各股东通报会议进展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开会情况，并及时向各股东通报会议进展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开会情况，并及时向各股东通报会议进展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开会情况，并及时向各股东通报会议进展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开会情况，并及时向各股东通报会议进展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开会情况，并及时向各股东通报会议进展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开会情况，并及时向各股东通报会议进展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开会情况，并及时向各股东通报会议进展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开会情况，并及时向各股东通报会议进展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开会情况，并及时向各股东通报会议进展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开会情况，并及时向各股东通报会议进展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开会情况，并及时向各股东通报会议进展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开会情况，并及时向各股东通报会议进展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开会情况，并及时向各股东通报会议进展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开会情况，并及时向各股东通报会议进展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开会情况，并及时向各股东通报会议进展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开会情况，并及时向各股东通报会议进展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开会情况，并及时向各股东通报会议进展情况。

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六)律师及召集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 4.43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董事代表、监事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 4.44 条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及实施。股东大会不应当作

任何关于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处理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

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 4.45 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4.46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

年度预算决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

年度报告；

(六)除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第 4.47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

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 4.19 条 股东提案

股东提案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准

第 4.20 条 股东大会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 4.21 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 4.22 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 4.23 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 4.24 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 4.25 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 4.26 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 4.27 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 4.28 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 4.29 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 4.30 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 4.31 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 4.32 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 4.33 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 4.34 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 4.35 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 4.36 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 4.37 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 4.38 条

第 4.50 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 and 途
经 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供便利。

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公司必须安排网络投票：

(一) 公司增发、回购、购买资产、出售资产、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

达到或超过 20%。

(二)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的总资产 30%。

(三)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 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六) 证券发行；

(七) 股权激励；

(八) 股份回购；

审议的关

(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的关

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关联担保,符合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
保；

(十)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
更；

(十一)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第 4.51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
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 4.52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且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有两名或两名以上
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
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

度。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 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 4.53 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累积投票外，

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 4.54 条 如果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提案内容需要进行修改或补充，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 4.55 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 4.56 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 4.57 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或者由股东代表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计票人和监票人不得参与该提案所关联事项的表决。

第 4.58 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应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 4.59 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表决结束时间。提案审议情况除记录外，并应披露投票者在投票是否同意。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 4.59 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 4.60 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

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 4.61 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总表决权股份比例、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 4.62 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 4.63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立即就任。

第 4.64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会

第五章 董 事

第一节 董 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 5.01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

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 5.02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下一届董事会就任

之日止。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利用职权挪用或者私占公司资金，违规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三)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

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

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

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

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

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九)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承担赔偿责任。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第 5.04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务：

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

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 5.05 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 5.06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月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辞职报告生效前辞职报告应当由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

辞职报告生效前辞职报告应当由

辞职报告生效前辞职报告应当由

效。

内仍然有效

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

董事对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

公开信息。

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 5.08 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5.10

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职责履行职务，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及时解聘或提议解聘。被解聘或提议解聘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及时解聘或提议解聘。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章 总 则

第 5.13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二) 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5.14 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就年度会计报表对公司财务状况出具审计~~

~~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 5.15 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

~~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500 万元以下的投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听~~

~~第 5.16 条 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元以内~~

~~元以内，在总经理办公会成员意见的前提下，做~~

~~出决定并向下一次董事会报告决定情况。~~

~~第 5.17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和委托理财事项等权限，并由董事长~~

~~负责审批，超过权限的，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批，并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并报告~~

~~股东大会批准，以下交易行为除外：~~

~~（一）交易标的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

~~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

~~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

~~币；~~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 5.18 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际承担能力。

第 5.22 条 公司董事会关于银行信贷的决策权限：

公司为自己经营需要向他人借款及为此提供的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在决定长、短期贷款时，可运用公司相应资产办理有关抵押、质押、留置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决定银行信贷及资产抵押事项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应当根据三年经营需求制定年度银行信贷计划及相应的资产抵押计划，并由公司总经理按照有关规定程序上报董事会，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情况予以审定。董事会批准后，在年度信贷额度及相应的资产抵押额度内，在董事会闭会期间，金额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值的比例 10%以下的借款，授权董事长决定，由总经理或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实施；

(二)银行信贷资金的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在财务预算范围内的大额资金使用报告，董事长可授权总经理审批。一般正常的资金使用报告可按照公司资金审批制度规定的权限进行审批。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财务负责人员在审批资金使用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资金运用风险。

第 5.23 条 董事长、总经理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 5.24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签署重要文件和董事会决议；

(三)签署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效力的重要文件；

(五)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1. 授权原则：

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当发生紧急情况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运行的实际需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处理各相关突发事件以及影响

公司正常经营、影响股东及公司利益等事件。

2. 授权内容：

(1) 聘请或解聘总经理的准备工作及调查经理的工作。

(2)当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对公司的利益和财产安全构成威胁时，董事长有临时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处置方法和结果；

(3)如出现董事会职权中未涉及到的事项，董事长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事后向董事会

第 5.25 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 5.26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 5.27 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 5.28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挂号邮寄；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

第 5.29 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议事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 5.30 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 5.31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第 5.32 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其他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举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 5.33 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

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

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

委托书应载明，其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授权期限、

会议中的投票权。

或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

第 5.34 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

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不少于 10 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

第 5.35 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董事(代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或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
数)。

理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要设定公司副总经理人数，

第 6.01 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董事会根据经营需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第 6.02 条 本章程第 5.01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人员。

条(四)~(六)关于勤勉

本章程第 5.03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5.04 条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人

第 6.03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

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 6.04 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 6.05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 6.06 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 6.07 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 6.08 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 6.09 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各副总经理的分工和职权由总经理决定。

第 6.10 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 7.01 条 本章程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 7.02 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 7.03 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 7.04 条 监事每届任期不超过 3 年，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 7.05 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 7.06 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 7.07 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7.08 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 7.09 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 7.10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对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独立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7.11 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 7.12 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 7.13 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中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 7.14 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

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

第 8.01 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

第 8.01

务会计制度

第 8.02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第 8.02

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

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 8.03 条 公司除法定公积金外，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 8.04 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第 8.05 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 8.06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 8.07 条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 8.08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 8.09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 8.10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 8.11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 8.12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 8.13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 8.14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 8.15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 8.16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 8.17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 8.18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 8.19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 8.20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 8.21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 8.22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 8.23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 8.24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 8.25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 8.26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 8.27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 8.28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 8.29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 8.30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一)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

(1) 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

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 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时，公

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考虑发放现金股利时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

票股利。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

的实际情况提议

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的实际情况提议

在符合的条件下，公司可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

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

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 8.08 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 8.09 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

具有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合

第 8.10 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

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三年，可以续聘。

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第 8.11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

第 8.12 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

料，不得拒绝、隐瞒、谎报。

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

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 8.13 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通知会计师事

第 8.14 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

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

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

见。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 9.01 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第 9.01

专人送出；

(一)以

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二)以

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

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

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五)本

第 9.02 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

第 9.02

人员收到通知。

第 9.03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 9.04 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 9.05 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 9.06 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日扶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发出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起的第三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参照上述条款处理。除上述条款外，公司还可以通过公告方式送达。

第 9.07 条 因特殊情形未能及时收到通知的，上述会议通知或决议等文件，在收到会议通知或会议决议文件之日起的第三

第二章 公告

第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 10.01 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

第 10.04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 10.05 条 公

司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10.06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 10.07 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

法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章 解散和清算

第 10.08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

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 10.09 条 各公司在本章程第 10.08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申请修改本章程。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通过。

第 10.10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0.08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

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 10.11 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

第 10.12 条 清算组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

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应当在清算组内报其债权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 10.13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
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 10.14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
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 10.15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 10.16 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0.17 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三节 股票终止上市

第 10.18 条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章程中的此项规定。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 11.0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 11.02 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 11.03 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 则

释义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

份 3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

决议产生重大影

响的股东。

是指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 10% 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

组织。关联关系是指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

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 12.02 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章程细则。本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 12.03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第 12.04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 12.05 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 12.06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

~~事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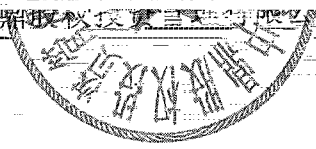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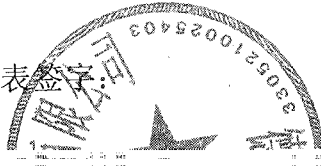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第 12.07 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日起施行。~~

(以下无正文)

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



代表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

(1) 许志友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2) 许树根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3) 吴厚望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4) 沈金健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5) 沈金健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4年 5月 5日